行政职权调整清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无 | 0114017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设区的市 |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无 | 0114018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 设区的市 | 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无 | 0114019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设区的市 |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0214003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 设区的市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0214004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设区的市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0214005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0214006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 | 设区的市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0214007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0214009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  （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 | 设区的市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
|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 0214011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
|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 0214012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处罚 |
|  |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 0214013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 设区的市 |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 0314003000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设区的市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 0314004000 | 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设区的市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

**四、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 0614008000 |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 设区的市 |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
|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0614013000 | 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自治区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设区的市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县级 | 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 0614020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  （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  （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设区的市 |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

**五、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意见** |
|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 0714002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 设区的市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

**六、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调整意见** |
|  |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 1014031000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设区的市 |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 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划入自然资源系统。 |
| 县级 |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